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33
22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5(XIV)号决议，本说明回顾了先前与小组委员会有关各领域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一、国际人权两公约

2. 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14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截至同日，152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5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7 个国家按照《公约》规定作出了声明。

* 本文件延迟提交，以便尽可能载入最新资料。

人权事务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 7 月和 10/11 月以及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七十八届、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 14 个报告，并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一个国家的情况。

4. 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还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 32 项意见、3 项宣布受理申诉的决定和 31 项宣布不受理申诉的决定。有 21 个案件在没有作出正式决定的情况下结束审理。

5.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委员会第七十六届至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40)，将在 2004 年 7/8 月举行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之后向大会提交第七十九届至第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 10 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有关结论性意见。

7.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产生的实质性问题”下，就工作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日，专门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个别专家参加了讨论(E/C.12/2003/7-E/C.12/2003/12)。

8. 委员会还讨论和通过了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订支持逐步落实适足粮食权准则政府间工作组的信。

9.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处理了若干实质性问题。作为关于工作权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工作权(《公约》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6 日)上继续审议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男子和妇女在享有《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委员会打算在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这项

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关于《公约》第十五条(丙)款,“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10. 2004年5月6日,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供选择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女士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应人权委员会第 2004/29 号决议要求任命了一位顾问——Eibe Riedel 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委员会派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第 14(C)段)。Giorgio Malinverni 先生被任命为候补顾问。

11. 在同届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权问题合设专家小组于 2004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该小组决定受教育权问题合设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应于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6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12. 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4/22)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有 169 个国家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 45 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了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若干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4.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20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公约》在两个报告长久逾期未交的缔约国的适用情况,并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了两项决定。

15. 在两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个人和若干个人联合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宣布受理申诉的决定以及一项宣布不受理申诉的决定。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意见和通过一项对缔约国就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所提出的评论的答复。

1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非公民与不歧视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参加了讨论。缔约国代表、独立专家、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对讨论作出了贡献。

17. 委员会将其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8/18)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9/18)将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8. 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有 13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A/58/44)。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 13 个报告。它还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了《公约》第 20 条(调查)和第 22 条(个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委员会将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中载入关于一项调查程序的结果摘要。此外，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共审议了 24 件来文。委员会作出决定宣布 1 件来文可受理、5 件不可受理。此外，委员会还就 18 件来文通过了意见。有关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资料将载于上文所指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

四、《儿童权利公约》

20. 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72 个缔约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72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 9/10 月、2004 年 1 月和 2004 年 5/6 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 7 个初次报告和 20 个第二次定期报告。

22.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办了关于“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土著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日。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缔约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讨论作出了贡献，并提供了专家意见。

23. 在报导期内，委员会通过了第 4 号和第 5 号一般性意见，分别题为“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的青少年健康和发展”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措施。”

大 会

24.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第 58/1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提供关于《公约》现况方面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

25.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4/48 号决议，其中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包括身份、家庭关系、出生登记、健康、教育、不受暴力侵害等问题；不歧视，包括不歧视女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保护和增进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包括流落街头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童工和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预防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五、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 人权领域各项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26. 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五次年会。载有主持人提议和建议的这次会议的报告已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A/58/350)分发。

27. 第十六次年会定于2004年6月23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同过去一样，会议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并讨论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另外，条约机构主持人将在会议上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基金、各署、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代表举行会议。与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负责人举行的第五次联席会议，将集中讨论恐怖主义及其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任务规定的影响问题。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六次年会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间会议

28. 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于2003年6月18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该次会议是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在2001年6月举行的第十三次年会上提出的建议召开的，该建议要求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工作方法问题以及对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情况。会议报告(A/58/350, 附件)中载有向所有条约机构提出的关于各该问题的建议。只要有可能，各委员会均由委员会主席及另外两名成员代表。

29.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定于2004年6月2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讨论重点将是扩充的核心文件和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准则草案、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以及如何落实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等问题。

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2003年7月1日生效。截至2004年6月1日，已有25

个缔约国，即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和乌拉圭。

31. 大会在其第 58/166 号决议中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3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2004/56)。

33. 《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以选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根据《公约》第 72 条，选出下列委员会委员，以审查《公约》的适用情况：Francisco Alba 先生(墨西哥)*、Jose Serrem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Francisco Carrión-Mena 先生(厄瓜多尔)*、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女士(萨尔瓦多)*、Anamaria Dieguez 女士(危地马拉)**、Ahmed Hussan El-Borai 先生(埃及)*、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Arthur Shatto Gakwandi 先生(乌干达)**、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和 As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34.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条约机构的专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缔约国举行了讨论。委员会还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并讨论了工作方法。委员会委员特别强调宣传工作在促进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35.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当选委员会主席。今后会议的日期待定。

-- -- -- -- --

*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